洛阳市总工会老城区办事处

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洛阳市总工会老城区办事处内设困难职工帮扶中心1个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工会工作。

2、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
3、对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职工重大安全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为各级工会提供政策服务；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
5、协助区政府做好劳模的推荐工作；负责全区劳模的管理工作；负责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推荐和管理工作。
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43.82万元，较2017年减少8.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员减少。其中，财政一般拨款43.82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43.82万元，较2017年减少8.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人员减少。其中，财政一般拨款43.82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6.84万元，占61.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13万元，占27.69%；商品服务支出1.84万元，占4.20%；项目支出3万元，占6.85%。

三、“三公”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没有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0.6万元，其中办公费0.4万元，差旅费0.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